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1,449 万元（人民币，下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简称《通知》）对其他关联方的管理规定，现将公司对该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作以公告：

一、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成因和催收欠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电力）与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迪盛）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参与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承包建设，并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共支付建设款 1,460 万元，该项目后因第三方中标，在后续进程中，双方皆未参与项目建设，而且在此过程中双方没有关联关系。

江苏迪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形成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智临）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受让股权持有成都电力 39% 股权，江苏迪盛与江苏智临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江苏智临与江苏迪盛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与公司构成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下的其他关联方关系，该项资金往来由此被动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7年12月28日，成都电力收到江苏迪盛11万元还款及剩余额度1,449万元的应收票据。截止本报告日仍为应收票据1,449万元，公司管理层已经拟定了综合措施并正以积极手段催收欠款。

综上，该资金往来形成时点为经营性往来，项目终止时转为非经营性往来，自2017年11月27日起被动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从资金往来的性质判断不构成董事会审批和须予披露交易

鉴于资金往来双方出于共同开发经营项目的需要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且在此过程中双方没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自主行为，故不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期受到项目终止的影响，资金暂时不能及时收回，自动转为非经营性往来，直至2017年11月27日起被动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合同交易。

三、公司相关处置措施

1、对照《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已对与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提交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在公布2017年年度报告中列为子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发布专项公告。

2、年度审计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解决措施

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解决非经营性资金问题：

一是催促江苏迪盛将其提供的1,449万元应收票据按期尽快兑付；

二是责成专人跟踪和落实清欠工作；

三是为维护自身权益不排除最终采取法律诉讼和资产保全的解决手段。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责成管理层尽快回款，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与各类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在大股东变更、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变化阶段尤其注意加强对关联方识别的内控管理，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及时排查，并进行清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

益。

公司管理层将引以为戒，提升职能部门业务能力，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规定落实责任，规范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将继续关注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